

中共惠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院党发〔2017〕34号



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广泛 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的爱国情怀、敬业精神和高尚情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联合印发《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广泛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教党〔2017〕30号），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广泛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广东省教育厅向省属高校转发了通知。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

神，落实《教育部关于追授黄大年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教师〔201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追授黄大年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的通知》（粤学组〔2017〕3号）精神和省教育厅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度评价了黄大年同志的突出贡献和崇高精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知识分子和科技工作者的重视与关爱、重托与期待，饱含了对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宗旨、忠诚报国的谆谆教导和殷切希望，进一步丰富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时代内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黄大年同志的先进事迹，对于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无私奉献，汇聚起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力量。

二、深入开展学习黄大年先进事迹活动

黄大年同志是著名地球物理学家，生前系国家“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吉林大学新兴交叉学科学部学部长、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他毅然放弃国外优越

条件回到祖国工作，成为东北地区首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7年多来，他只争朝夕、刻苦钻研，夜以继日、忘我工作，带领科技团队勇于创新、顽强攻关，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部分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党的事业奋斗至生命最后一息。2017年1月8日，因病逝世，年仅58岁。

作为国家深探专项装备研发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航空探测装备主题项目首席科学家，黄大年同志自觉秉持科技报国理想，带领团队攻克技术瓶颈，突破国外技术封锁，率先推动我国快速移动平台探测技术装备研发，在高精度航空重力测量技术、深部探测关键仪器装备研制与实验等方面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填补多项国内技术空白，为我国深地资源探测和国防安全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黄大年同志是新时代归国留学人员和教育科研工作者的杰出代表，他以祖国的需要为最高追求，是爱国主义的坚守者和传播者；瞄准国际前沿创新创造，是科技报国的践行者和示范者；用战略视野和高尚人格培养凝聚高端人才，是高瞻远瞩的教书者和育人者；无私忘我工作到生命最后一息，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追梦者和筑梦者。

开展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活动，就是要发扬好、传承好他坚守爱国主义精神，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

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要深刻学习领会黄大年同志的精神，形成崇尚师德、学习楷模、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干事创业、弘扬正能量的良好氛围。

三、切实加强领导，促进学习活动取得实效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的领导，广大党员干部要模范带头、做出表率，把学习黄大年同志精神同深入贯彻、全面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相结合，与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推进学校各项工作、营造浓厚的学风和务实的工作作风相结合，特别是要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学习效果。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带头学，各党总支要组织好自身及所属党支部的专题学习，通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座谈交流、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精心部署、认真组织，迅速掀起学习黄大年同志的热潮。要把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精神纳入 2017 年度下半年学校党校培训、新入职教工培训的重要内容。

要善于总结，发现和挖掘在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好的做法，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广大教师投入到学习和实践活动中来。要创新形式，坚持学做结合，注重联系实际，通过学习研讨、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

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活动。党委宣传部要充分发挥利用好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学习开展情况，引导、推动学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并取得实效。

通过学习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教职员员工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积极贡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省市共建、转型发展，建设理工科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贡献智慧和力量。

请各二级党总支将开展学习情况（纸质版）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后，于10月10日前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zb@hzu.edu.cn。各支部需将学习情况在《党支部工作记事本》和党务系统中做好记录。

中国共产党惠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11日